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3〕3号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建筑固废再生利用及装配式系列材料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灵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建筑固废再生利用及装配式系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苍溪县经开区古梁工业园区。该项目占地面积 19529 m<sup>2</sup>，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区、员工宿舍楼等配套设施，建设一条年产约 150 万吨的砂石生产线，一条年产约 15 万吨的混凝土砖生产线，成品砂石料部分用于项目生产自用，其余外售，购置颚式破碎机、重型直线给料机、振动筛、螺旋洗砂机等设备。工程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本项目为砂石生产及混凝土砖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以川投

资备〔2209-510824-04-01-996942〕FGQB-0514号在苍溪县发改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了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四川拾光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局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做好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苍溪县石家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进出口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洗砂废水、养护废水、搅拌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在生产车间设置的1套废水处理系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

厂区雨水沟渠收集进入厂区门口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回用于车辆冲洗使用，后期雨水经设置切换设施排放至园区雨污水管网。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砂石生产线在破碎机、制砂机进料口进行全封闭，并在集料仓上方、进出料口安装喷雾装置；筛分机作业面安装喷淋装置；对堆场加篷布覆盖，道路及堆场进行洒水湿法抑尘；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等措施；混凝土砖生产线在投料设置挡板及喷雾装置；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搅拌粉尘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等措施。食堂油烟依托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砖生产；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含有面纱和手套等暂存至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六) 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废润滑油、液压油、废含有面纱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标识标牌，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修建好废水沉淀池，控制生产废水的排放。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1日

---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